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2022年修订）



2022年11月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2022年修订)

序 言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简称学校)最早的办学历史可追溯至1910年的云南高等工矿学堂,1930年更名为云南省立第一工业学校,1950年更名为昆明工业技术学校。1952年4月,昆明工业技术学校采矿科迁往个旧,成立云南个旧矿业技术学校,1954年10月迁址昆明更名为昆明有色金属工业学校,由国家重工业部管辖,是全国3所重点冶金工业学校之一。1958年更名为昆明冶金工业学校,1978年开始举办大专,1985年升格为云南矿冶专科学校,1992年更名为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云南流通经济学校三校合并组建新的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2011年经教育部、财政部验收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2019年获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工科为主体,冶金为特色,有色金属领域为重点,工、管、文、商、艺、体等多学科并举,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办学定位,紧密对接国家和云南省发展战略,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职特色名校,积极发展职业本科,努力建成高水平工业职业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办学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提高学校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简称“昆明冶专”；英文名称为“Kunming Metallurgy College”。英文缩写为“KMC”。

学校登记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 388 号。学校网址：<http://www.kmyz.edu.cn>。

第三条 学校校址设在云南省昆明市，分为两个校区：莲华校区，昆明市学府路388号；安宁校区，昆明市安宁市县街镇宁泊路63号。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或者调整校区，新增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云南省教育厅主管。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

权，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七条 学校专业开设主要涉及工学、理学、人文艺术、社会科学等门类或领域，以工科为主，对接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应用性。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条件，可适时依法依规优化专业设置，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和层次结构。

第八条 学校主要实施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学制以三年为主。依据中职、高职专科和本科各层次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求，按照“专本并举”的发展思路，积极谋划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筹建职业本科大学。学校积极探索多种合作办学形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建设产业学院。学校发展成人高等教育、职业技能

培训鉴定和留学生教育。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内涵发展，深化教学改革，推进现代学徒制。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强化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学校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高层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第十条 学校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完善制度，建设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提高科研水平，促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在规定修业期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非学历教育，主要开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技能培训。职业能力合格者，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和企业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国外先进教育教学理念、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输出学校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国际化水平。

第三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学校按规定报请上级批准或备案，根据需要设置、变更、合并或撤销组织机构，确定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由党政职能机构、教学机构、群团组织和教辅机构组成，学院、部门根据学校规定履行教学、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与外界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经营和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学校推进综合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治理体系。

学校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党务、校务公开。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简称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定期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决定学校重大事项；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

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云南省监委向学校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的双重领导下，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全校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第三节 学校行政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为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科学决策提供学术咨询。

（二）审议学校的专业设置和发展规划，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和专业建设等学术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审议申报各级各类重点基地和专业等项目的推荐顺序；审议教学科研领域各项评奖评优、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和高层次人才人选；审议教学科研人员岗位聘用政策及其受聘岗位中有关学术水平的标准。

（三）审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的学术水平；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审定学校教学科研各项课题、获奖、专著、论文等的具体等级；审定学术争议的仲裁；审定学校教育科研领域等其他重大学术事项。审议学校委托咨询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就专业建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完善学术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节 学院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办学职能。

学校充分发挥学院的办学主体作用。学校支持和鼓励学院发挥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和创设各类奖助学金，改善教学条件。

第三十一条 学院执行学校的目标责任制。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院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的安排部署。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制定学院管理制度，做好本学院的管理工作。

（五）做好招生就业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八）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三十三条 院长负责学院行政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院长定期向学院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权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二级分工会是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制度，依法受理教职工的申诉，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群团组织和统一战线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作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妇联是校党委领导下的妇女组织，是党委和行政领导联系妇女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带领和团结全校女职工为学校事业发展做贡献；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各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发挥作用。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选任和聘任制度。

（三）工勤技能人员实行技术等级认证、聘任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根据规定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聘约规定的权利。

(九) 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教学和人才培养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四) 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聘约规定的义务。

(七) 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八) 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九)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关注教职工的发展，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完善内部分配制度，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

业务水平和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建立各类奖惩制度，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

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技能竞赛、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六章 校友和校友工作机构

第五十七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进修以及获得荣誉职衔的人士。

学校设立校友工作机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工作职能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五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友积极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发展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或设志纪念。

第七章 资产、经费和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

管理制度。实行分级经济责任制度，分类指导，民主监督。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开源节流，统筹兼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保障体系建设，设立相应保障机构，建立健全后勤保障制度，不断提升后勤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师生的学习、生活、工作和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标整体图形为圆形，色彩以金黄色为主，同时有渐变效果。图形如下：



校标的表意说明：金色象征金属，意在代表学校建校特色，也象征太阳的色彩，表达辉煌、阳光、永恒和生生不息的追求。校标上写有“1952”，作为学校建校时间的历史见证。整个图案表明我校自 1952 年建校，从冶金矿业类专业发展壮大，图形造型如冶金炉，意在象征我校像冶金炉般冶炼精华，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图形也像一本打开的书，象征学生在知

识的摇篮中成长。图形中的四颗星犹如钢炉溅起的火花，象征学生在“创新、创效、创业、创造”的校训引领下健康成长。

学校校徽为题写有学校校名的长方形徽章，教职工校徽为红底白字，学生校徽为白底红字。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白底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红色校名，左上角配以校标。

第六十七条 校训：创新、创效、创业、创造。

第六十八条 校歌：《让青春点燃太阳》。

第六十九条 校庆日：每年11月4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修订经工作小组起草、校内外公开征求意见、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云南省教育厅核准等程序后发布实施。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统筹协调和监督执行，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并向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报告章程执行监督情况。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